

# 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意见

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对运行期产生的主要不利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06月20日，专家认真查看了“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组验收意见。

### 一、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该企业于2013年5月委托长庆石油勘探局西安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26日兰州市环保局《关于对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建审【2013】140号文件批准该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2015年7月21日开工建设，2017年12月11日试运行。

#### 2.2 建设内容

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实际投资8155万元，在兰州市高新区七里河园区彭家坪片区建设。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8244.63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14469.1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3775.48m<sup>2</sup>），地上10层，地下2层。项目工程组成（环评及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组成	设施名称	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地上建筑	地上总建筑面积 14356m <sup>2</sup>	地上总建筑面积 14469.15m <sup>2</sup>
		地上一层：样品受理室、暂存分样室、质保室、标准室、留样库、图书资料室	与环评一致
		地上二层：财务科、会议室、监测室	与环评一致
		地上三层：医疗器械检测及包装材料区	食品检验一区
		地上四层：食品药品检验科室（一区）	食品检验二区
		地上五层：食品检验科室（二区）	食品检验三区
		地上六层：保健食品化妆品科	化学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区
		地上七层：中药检验科室	与环评一致

		地上八层：化学药品科室	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区
		地上九层：抗生素科室	与环评一致
		地上十层：药理科室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 374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775.48m <sup>2</sup>
		负一层：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	与环评一致
		负二层：战时水箱、值班室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北侧及西侧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2 根 DN150 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兰州市电网引来变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采暖依托市政集中供暖设施	安装 2 台 1.4MW 集装箱式燃气热水锅炉供暖，但未进行环评，应补做环评，另做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实验室废水：采用生物膜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一般的酸碱废水，经稀释后，通过三级中和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其他的有害无机试剂、有机试剂分别收集到收集桶，委托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污水：采用生物膜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过期化学试剂（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弃培养基：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弃培养基先进行高温灭菌处理后，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808.1m <sup>2</sup> 。	实际绿化面积 6572m <sup>2</sup>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在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三、验收结果及要求

根据现场察看和验收调查报告结果，验收组认为：

《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工程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设计中提出的“三同时”等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组同意“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一）建设单位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建议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污染物排放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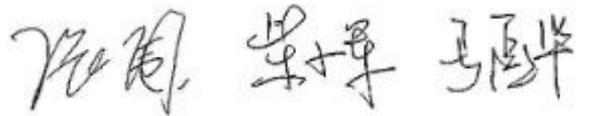
（二）报告编制单位

1、明确供暖设施设置情况

2、核实噪声监测数据；

3、核实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说明危险废物设置以及危废处置的合规性。补充其他涉及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情况。

验收组成员：



2018年06月20日